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王冠惟  
電 話：04-37061135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4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14358A00\_ATTCH2.pdf、0014358A00\_ATTCH1.jpeg)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檔案示例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歡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踴躍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併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係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程採「視訊觀看、線上直播」方式進行，透過學科中心研究、種子教師分享課程學習成果示例，提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實施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參考，並共同研討學科中心教師培力與課程發展機制，強化中央層級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定位。

二、本次活動資訊，說明如下：

(一)時間：111年2月9日（星期三），視訊連結網址：

<https://ghresource.mt.ntnu.edu.tw/nss/p/TPD08>。

(二)參加對象：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02/07



1110000748



- 1、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課務組長或實驗研究組長，及校內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 2、普高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健康與護理、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等學科（資源）中心代表與研究教師、種子教師，及技高一般科目領域推動中心、綜高中心教師代表。
- 3、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線上報名參加。

### 三、實施方式：

(一)分組研討（5個直播室）：分為「國語文、英語文」、「社會、性平及國防教育」、「自然科學」、「數學、科技」及「綜合、健體及藝術」等進行成果與經驗分享，增進現場教師專業交流與對話。

(二)本次活動報名方式：

- 1、本活動開放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代碼：3293880，即日起至111年2月6日（星期日）截止報名。
- 2、本活動核發全程參與並填寫回饋問卷之高中教師研習時數4小時，公務人員研習時數或其他研習證明恕無法核發。

### 四、本次活動經費與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學科中心發表人鐘點費、膳費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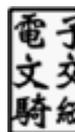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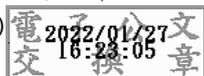
程推動工作圈專案經費支應。

(二)各中心發表人、現場與會人員交通費及相關課務費用補助由所屬中心經費支應。

五、針對本次活動相關問題，請逕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黃寶億先生（電話：02—77493665；電子信箱：ntnu3665@gssscsc.org）。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語文學科中心)、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英語文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數學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化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生物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地球科學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音樂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學科中心)、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生涯規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家政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生活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語文領域推動中心)、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英語文領域推動中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數學領域推動中心)、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